

美术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0 版)

专业代码：130401

一、专业简介

周口师范学院美术学专业始建于 1975 年，时称艺术教研组，1982 年学校改制为周口师范专科学校后更名为艺术科，1989 年艺术科改名为艺术系，始招美术教育专科生，1993 年艺术系分为美术系与音乐系，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为本科专业，2003 年始招美术学本科生，学制四年，授予学士学位。

美术学专业依托豫东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厚的办学资源，坚持地方性、师范性、应用型，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同向、协调、集约发展”为理念，加强内涵建设，紧密对接地方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培养了毛国典、张继等一批杰出校友。

美术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37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3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43.2%；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 88.1%，外聘中学教师 8 人；省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 3 人。教师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5 项、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 60 余项；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专业展览近 200 项，多次获得省级高等师范教育毕业生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本专业先后被授予“河南省艺术教育实验中心”“河南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组织”“校级重点培育学科”“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校级教学团队”等荣誉。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新时代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立足地方，面向全省，辐射全国，以地方美术基础教育需求为导向，培养具有坚定政治立场、高度社会责任感、高尚师德修养、良好人文与科学素养、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理论、过硬专业技能、较强实践能力和改革创新意识的中学美术教师。毕业 5 年左右预期成长为中学美术教学骨干。

具体分解为以下 4 项分目标：

培养目标 1：崇德爱教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热爱中学美术教育事业，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彰显师德品质，展现良好教育情怀。

培养目标 2：知美懂教

具备系统、全面的美术学科专业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能够综合运用美术学科知识、教育教学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开展美术教学，有效指导学生美术学习与素质发展，通过教学研究解决美术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

培养目标 3：能管善育

具备较强的班级组织、建设、管理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能够在教育实践中通过设计综合育人目标、整合各种育人资源开展育人活动，落实德育为先、育人为本理念。

培养目标 4：终身发展

具有终身学习、改革创新及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能够紧跟新时代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关注国内外美术教育改革的最新进展与动态，具备一定的自我反思和沟通合作能力，实现专业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毕业要求

学生通过与以上培养目标相一致的专业学习和培养，须达到以下与其所具备的“一践行三学会”紧密相关的毕业要求。

（一）践行师德

毕业要求 1：师德规范

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具体要求如下：

1.1【理想信念】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自觉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并在教学实践中外化为行为，实现知、信、行的统一。

1.2【立德树人】明晰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并在教学实践中贯彻执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秉承“尊道贵德、博学善建”校训，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

1.3【师德操守】理解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熟悉教育法律法规，遵守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做到依法执教。

毕业要求 2：教育情怀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良好的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在传授学生知识的同时，锤炼学生品格、培养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精神。具体要求如下：

2.1【职业认同】理解中学美术教育工作的意义，认同美术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热爱中学教育事业，积极投身于地方美术基础教育工作。

2.2【教师观念】具有正确的教师观，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自觉加强自身修养，具有良好的人文底蕴，养成积极向上的情感、端正奋发的态度和持续努力的行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2.3【学生观念】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在教育教学中，能够正确处理师生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的学习、发展权利及个体差异，对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对工作耐心、细心，乐于为学生成长创造条件和机会，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学会教学

毕业要求 3：学科素养

掌握美术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美术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美术学科发展历史和前沿。了解美术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具体要求如下：

3.1【专业技能】熟悉美术专业的工具材料，习得美术专业的基本技能，培养良好、健康的审美素养。

3.2【基础知识】系统掌握美术学科基本知识、基础理论以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了解美术的发展历史、当代艺术前沿、发展动态及前景。了解美术学科与其他学科的逻辑关联，理解美术学科所蕴含的人文精神。

3.3【学科应用】理解美术学学科知识体系，掌握不同美术门类的基本创作方法，形成正确的学科观。

3.4【实践创新】具备视觉思维方法和创新意识，了解美术学科与社会实践及相关交叉学科的联系。具备知识整合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美术学科知识和学习科学知识分析解决中学美术教学问题，对美术问题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毕业要求 4：教学能力

依据中学美术课程标准和教学理念，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美术学科认知特点，在教育实践中，运用美术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

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备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4.1【教育基础】了解美术学科认知特点，掌握中学美术新课程标准和先进的教学理念，具有在教学实践中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意识。

4.2【教学技能】具备较好的普通话水平（二级乙等以上）、书写技能、美术技法示范能力，具有一定的外语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3【教学体验】具备初步的教学能力，能够依据中学美术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美术学科认知特点，运用美术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等课程资源进行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学业评价，通过独立备课、上课和批改作业，完成课堂教学任务，获得教学体验。

4.4【教研能力】能够整合地域文化教育的课程资源，结合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针对中学美术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展开初步研究，获得解决问题或改进教学的方案，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三）学会育人

毕业要求 5：班级指导

树立并落实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和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掌握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组织指导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获得积极有效体验。具体要求如下：

5.1【德育理念】树立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理念，掌握中学德育目标、原理、内容与方法，了解中学德育的基本途径，参与中学生德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有效的体验。

5.2【心理辅导】了解中学生青春期心理发展特点，掌握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了解中学生心理咨询与辅导的价值、内容与途径，初步掌握中学生心理咨询与辅导的基本技能与方法，参与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有效的体验。

5.3【班级管理】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工作的规律和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与管理的策略与技能，掌握共青团、党支部建设与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担任或协助班主任开展各种班队活动，获得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有效体验。

毕业要求 6：综合育人

具有育人为本理念，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与特点。理解美术学科的育人价值，结合中学美术教学进行育人活动。具有初步的综合育人方法和技巧，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设计并组织美育活动、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中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获得综合育人的积极体验。具体要求如下：

6.1【育人理念】具有育人为本理念，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特点，了解中学生思想品德培育、人格塑造、行为习惯养成的过程与方法。

6.2【课程育人】理解美术学科的育人价值，能够发掘美术学科中蕴含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初步掌握美术学科育人的途径与方法，能够结合美术教学进行育人活动。

6.3【活动育人】掌握初步综合育人的方法、技巧，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通过设计并组织美育活动、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中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获得综合育人的积极体验，实现以美育人。

（四）学会发展

毕业要求 7：学会反思

具有终生学习和美术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够适应新时代美术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形成创新意识，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养成反思习惯，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中学美术教育教学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7.1【职业规划】了解美术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内容、发展阶段与路径方法，把握国内、外中学美术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需求，制订专业学习和职业发展规划，形成专业发展意识，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7.2【反思改进】理解教师是反思性的实践者，学会基于质疑、求证、判断进行独立思考，掌握反思笔记、课堂观察、叙事分析和行动研究等反思方法与技能，养成反思习惯，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中学美术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问题，针对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进行有效自我诊断和自我改进，获得教学反思体验，形成反思报告。

毕业要求 8：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内涵和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系统掌握团队协作学习知识与技能，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在教学实践中获得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具体要求如下：

8.1【沟通交流】具备阅读理解、语言与文字表达、信息获取与处理等沟通交流基本技能，能够与学校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及社区进行有效沟通，建立和谐的教育人际关系，通过教育实践和社会实践获得相关经历体验。

8.2【共同学习】理解学习共同体的内涵和作用，具有团队合作意识与协作精神，系统掌握团队协作学习知识与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小组学习、专题研讨、团队互动、网络分享等协作活动；在教学实践中获得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实习体验，乐于与学习伙伴共同探讨解决问题。

四、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支撑关系对应矩阵

表 1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支撑关系矩阵

毕业要求	培 养 目 标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培养目标4
毕业要求1	√			
毕业要求2	√			
毕业要求3		√		
毕业要求4		√		
毕业要求5			√	
毕业要求6			√	
毕业要求7				√
毕业要求8				√

五、学制与修业年限

1. 标准学制：4 年。
2. 修业年限：3—7 年。

六、学分要求及学位授予

学分要求：学生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 167 学分，准予毕业。

学位授予：学生获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七、专业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

反映本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骨干课程有：中小学美术教学论、美术课堂教学技能、中国美术史、艺术概论、素描造型训练、色彩写生、速写与构图训练、国画基础、油画基础、设计基础、版画、书法基础、手工艺术制作、雕塑基础等。

特色课程：影像传达、民间工艺美术、中原地域图像文化等。

八、课程结构比例表

表 2 美术学专业课程结构及学分学时比例

课程平台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合计	比例	合计	学时	合计	比例	合计
通识教育平	公共必修	37	37	22.15	22.15	612	612	23.07	23.07
专业教育平 台	专业必修	43.5	72	26.05	43.12	964	1627	36.34	61.33
	专业方向	14		8.38		401		15.11	
	教师教育必修	14.5		8.69		262		9.88	
素质能力拓 展 平台	公共选修	6	18	3.59	10.78	108	414	4.07	15.60
	专业选修	8		4.79		234		8.82	
	教师教育选 修	4		2.40		72		2.71	
实践教学平台		40	40	23.95	23.95				
合 计		167		100		2653		100	
说 明		实践教学47学分，占专业总学分比例为28.14 %。其中，集中实践教学40学分。							

2018 版美术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美术学

专业代码：130401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备系统、扎实的美术学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良好的文化素养，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能从事中小学美术教育教学、美术文化传播、美术创作与研究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基本规格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美术学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接受中外美术文化的熏陶，通过教育教学理论、专业技能和各项实践环节的基本训练，具有从事美术教育教学、美术文化传播、美术创作与研究等相关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知识、能力与素质：

1. 热爱祖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与责任感。
2. 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艺术涵养与语言表达交流能力；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健康的审美情趣。
3. 系统掌握美术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了解专业发展趋势；具备现代教育理念，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和信息技术，具有过硬的教学基本技能、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4. 具有一定的美术创作与研究的能力；掌握美术鉴赏与美术评论的能力；具有艺术传播与管理的能力；具备创新意识，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科学性思维能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独立思考能力和获取相关知识的能力。
5. 掌握体育基础知识和科学锻炼的基本方法，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具有一定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掌握资料查询、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得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四、学制与修业年限

1. 标准学制：4年。
2. 修业年限：可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修业年限最短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7年。

五、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毕业要求：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本培养方案所规定的 179 学分，方能

毕业。

授予学位：取得毕业资格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六、课程结构及学分学时比例

课程结构及学分学时比例

课程平台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合计	比例 (%)	合计 (%)	学时	合计	比例 (%)	合计 (%)
通识教育平台	公共必修课程	42	42	23.46	23.46	780	780	29.83	29.83
专业教育平台	专业必修课程	40	66.5	22.35	37.15	768	1411	29.37	53.96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12.5		6.98		226		8.64	
	专业方向模块课程	14		7.82		417		15.95	
素质能力拓展平台	公共选修课程	4	18.5	2.24	10.34	72	424	2.75	16.21
	专业选修课程	10.5		5.86		280		10.71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4		2.24		72		2.75	
实践教学平台		52	52	29.05	29.05				
合计		179		100		2615		100	
说明	实践教学 52 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为 29.05%。其中，独立开设的实践实验课 0 学分，实践教学平台 52 学分。								